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起草说明

现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起草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是教育领域“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改革。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方案，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批示。2014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启动了恢复高考以来最全面、最系统、最深刻的一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至今，全国29个省份分五批启动了高考综合改革。为积极稳妥地推进全疆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和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我们研制了《实施办法》。

二、起草过程

9月中旬，教科院承接了《实施办法》的起草工作。教科院首先成立了《实施办法》起草工作领导小组，遴选了包括高校教授，教研系统德育教研员、思政教研员、道德与法治教研员，高中学校书记（校长）和兵团系统相关人员组成的起草小组成员。其次，起草小组对北京、上海、福建和宁夏等29个省区市的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及方案进行了综合比较分析。9月20日至28日，教科院孙继红同志一行对甘肃、江苏、贵州和四川等地省级教科院进行了实地考察学习。之后，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起草小组重点学习借鉴福建、宁夏和吉林三省区经验起草了《实施办法》初稿。11月6日，教科院召开了《实施办法》座谈会，基教处、兵团教科院、教育部教指委专家，新疆实验中学、兵团第二中学和奇台县第一中学等8所高级中学书记（校长），教科院及乌鲁木齐市教研中心德育及思政教研员参加了座谈会，与会人员对《实施办法》初稿提出了积极的意见建议。11月中下旬，就修改后的《实施办法》初稿征求了兵团教育局、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教育厅基教二处和思政处意见。12月初，教科院就《实施办法》再次征求了14个地州市教育局和兵团各师（市）教育局意见。12月下旬，教科院、基础教育二处征求了厅领导的意见。起草小组在综合各方意见后形成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内容框架

《实施办法》共有8个部分。**第一部分，指导思想。**主要包括对综合素质评价的界定，以及实施综合素质评价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任务中的重要意义等2个方面内容。**第二部分，基本原则。**主要包括坚持正确的教育改革方向，真实反映学生的发展状况，增强评价的可操作性，减轻学校和学生负担，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正，评价结果真实可信等4个方面内容。**第三部分，评价内容。**依据党的教育方针，反映学生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注重考察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主要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劳动素养、社会实践等6个方面内容。**第四部分，评价程序。**建立自治区级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各普通高中学校在学生入学后在系统上为其建立综合素质评价的基础档案，及时录入学生各个维度在各学期的发展结果，学生毕业前汇总生成总报告。评价记录遵循5个程序：写实记录，整理遴选，公示审核，录入系统，形成档案。**第五部分，材料应用。**主要包括促进学生积极主动发展，推进普通高中转变育人方式，服务高校科学选拔人才等3个方面内容。**第六部分，制度保障。**主要包括建立公示与举报制度，建立申诉与复核制度，建立抽检和追究制度等3个方面内容。**第七部分，组织管理。**主要包括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和仲裁委员会，自治区教育厅负责研制、开发、维护自治区级管理系统，高中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成长记录规章制度，提升校长和教师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能力等4个方面内容。**第八部分，其他事项。**主要对《实施办法》的执行时间及对象，外省（市、区）转学进入我区普通高中就读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作出了规定。